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 *Huifu Limited* 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宜山路700號C5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宜山路700號C5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於2017年12月21日以「匯付天下有限公司」及「Huifu Limited」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集團」	指	PnR (Cayman) Ltd.、Paytech Holdings Limited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運營實體(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3(b)段的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6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3(a)段的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 *Huifu Limited* 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執行董事：

周曄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穆海潔女士

金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蔡佳釗先生

ZHOU Joe先生

陳中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王恒忠先生

張琪女士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但該等在同一天成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據此，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ZHOU Jo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該三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ZHOU Joe先生的規定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已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為確保於合適情況下具有靈活性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25,105,486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250,210,972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必須資料，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
主席
周曄

2019年4月1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周曄

周曄先生，52歲，於2017年12月被任命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3月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其亦擔任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網絡」)的董事會主席、匯付天下有限公司(「匯付天下」)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匯付數據」)的董事會主席。周曄先生目前擔任ChinaPnR Management Ltd.(「匯付管理」)的董事；PnR Holdings Limited(「PnR Holdings」)、PnR (Cayman) Ltd.(「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 Limited(「Paytech Holdings」)及14個非上市集團成員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匯付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周曄先生在計算機技術、電子支付及金融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曄先生過往的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1989年6月至1993年2月，擔任電子工業部第32研究所(現名為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的軟件工程師；自1993年2月至2000年6月，擔任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的銷售部經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及自2000年6月至2006年5月，擔任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1986年7月，周曄先生於中國上海市獲得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系無線電電子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1989年6月，於中國上海市獲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名為上海大學)無線電電子學系的通信與電子系統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及2002年4月，於中國上海市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曄先生從中國上海市的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全球金融DBA項目畢業，並於2015年5月獲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周曄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和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2011上海市領軍人才」獎項及於2012年12月獲得新華社上海分社、上海金融業聯合

會等機構聯合頒發的「2012滬上十大金融創新人物」。周曄先生現擔任中國證券基金協會互聯網金融專業委員會成員、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副會長；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常務理事；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曄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曄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衍生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好倉	142,200,000	—	11.37%	
實益擁有人 ⁽²⁾	好倉	—	93,217,622	7.45%	

附註：

- (1) 匯付管理直接持有本公司142,199,998股股份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nR Holdings間接持有本公司2股股份(均為普通股)。匯付管理由周曄先生擁有6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視為於匯付管理直接及間接持有的14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權益來自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周曄先生的購股權。

周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可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周曄先生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其表現釐定。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作出披露，而周曄先生過去／目前亦無參與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以及概無其他關於周曄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穆海潔

穆海潔女士，47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彼亦為匯付網絡、上海匯付錦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易付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德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匯付天下的董事及總裁以及匯付數據董事及總經理。穆女士目前擔任匯付管理的董事以及PnR Holdings、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四個非上市集團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穆女士在財務及會計、電子支付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穆女士過往從業經歷主要包括：自1993年8月至1996年11月就職於上海興大房產發展有限公司；自1996年10月至2000年9月擔任耐克體育(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以及自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擔任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及助理總經理。穆女士自2006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匯付天下的高級副總裁。

穆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上海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現稱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以及於2013年10月自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穆女士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的「2011級EMBA優秀畢業生獎」，及於2017年10月獲得上海市科技創業中心與上海市人才服務中心聯合頒發的「上海高新技術成果轉化先鋒人物獎」。穆女士現任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穆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穆女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衍生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¹⁾	好倉	—	38,337,404	3.06%	

附註：

- (1) 該等權益來自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穆女士的購股權。

穆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可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穆女士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其表現釐定。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作出披露，而穆女士過去／目前亦無參與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以及概無其他關於穆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ZHOU JOE

ZHOU Joe先生，57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亦擔任PnR Holdings、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的非執行董事。ZHOU Joe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Keytone Ventures（一家以中國為目標市場的風險投資合夥企業）的管理合夥人。於2008年創立Keytone Ventures前，其自1999年底至2001年10月擔任軟銀中國資本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自2007年初至2008年4月擔任凱鵬華盈中國的管理合夥人。其亦曾擔任賽富合夥人。

ZHOU Joe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工業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9月獲得位於美國新澤西州的新澤西理工學院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ZHOU Joe先生獲數字財富雜誌社與Zero2IPO, Ltd.聯合授予「2001年中國最活躍的風險投資人」稱號；並獲Zero2IPO,Ltd.分別授予「2005年中國十大活躍創業投資人」、「2006年中國十大活躍創業投資人」及「2007年中國創業投資家10強」稱號。其於2010年11月獲《亞洲創業投資期刊》(AVCJ)授予「2010年年度風險投資家」稱號。

除上文披露者外，ZHOU Joe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OU Joe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衍生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好倉	128,077,180	—	10.24%

附註：

- (1) Keytone Ventures, L.P.由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L.P.(作為普通合夥人)直接控制，而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L.P.由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Ltd.(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Keytone Ventures II, L.P.由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作為普通合夥人)直接控制，而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由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II, Ltd.(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Ltd.及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II, Ltd.由ZHOU Joe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ZHOU Joe先生被視為於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合共及直接持有的128,077,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ZHOU Jo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可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ZHOU Joe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作出披露，而ZHOU Joe先生過去／目前亦無參與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以及概無其他關於ZHOU Joe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內。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51,054,861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251,054,86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25,105,486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章程細則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購回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細則許可。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6月	7.36	6.22
2018年7月	6.89	4.71
2018年8月	5.38	3.17
2018年9月	4.96	3.41
2018年10月	4.77	3.22
2018年11月	4.29	3.50
2018年12月	3.71	2.57
2019年1月	3.31	2.85
2019年2月	3.89	3.04
2019年3月	4.20	3.61
2019年4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74	3.96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Trixen Enterprises Ltd.,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及ChinaPnR Management Ltd.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於307,800,000股股份、230,416,159股股份及142,200,000股股份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0%、18.42%及11.37%。根據Trixen Enterprises Ltd.,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及ChinaPnR Management Lt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前述各方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4%、20.46%及12.63%。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的詳情列載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18年10月30日	240,400	3.70	3.46	871,524
2018年10月31日	188,800	3.82	3.57	706,204
2018年12月20日	1,144,000	2.64	2.60	2,988,336
2018年12月21日	100,000	2.93	2.86	289,160
2019年1月31日	294,400	3.20	3.03	925,188
2019年2月4日	6,000	3.29	3.25	19,676
2019年3月28日	178,000	3.82	3.76	674,288
2019年3月29日	1,053,600	3.93	3.78	4,106,488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 *Huifu Limited* 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宜山路700號C5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穆海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ZHOU Jo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主席
周曄

中國上海，2019年4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佳釗先生、ZHOU Joe先生及陳中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張琪女士。

*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ifu.com)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5) 就本通告所載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